欲停业 竟纵火烧自家超市

一男子犯放火罪获刑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与妻子经营意见不一致，金山一男子竟放火烧了自家超市，还“心安理得”地吃上了夜宵。然而，闹剧过后，男子终究要为自己的任性“买单”。近日，该男子因犯放火罪被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2018 年 7 月 16 日晚上 10 点多，金山区象州路民警接到报警称，某生活广场地下一层的超市发生火灾，超市喷淋将火灾扑灭。民警和消防支队火速赶到现场对火灾情况进行调查。经查，超市火灾由人为引起，而更出乎意料的是，这个纵火的“凶手”竟然就是超市的经营者之一刘某。

到案后，刘某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供认不讳。“我早就想把超市关了，所以就策划用火灾逼超市停业。”据刘某交代，由于超市经营状况不佳，再加上妻子怀孕了，他早就认为超市是个累赘，想要关了，但又不敢和妻子说。于是趁自己值班的时候，刘某将提前准备的 20 多瓶 1 斤装的高纯度白酒倾倒在超市地面，在办公室内用打火机点燃放在塑料水果筐内的白酒包装袋，并将塑料水果筐搬到办公室木门边引燃木门，再用打火机点燃之前倾倒的白酒，引发火灾。看着自己的“计划”得逞后，刘某竟然出门去吃夜宵了。

经查明，被告人刘某为使超市停业，故意在超市内放火，引发火灾，后消防喷淋系统启动，将火扑灭。火灾造成办公室木门及超市 3 瓶红星二锅头损坏，经鉴定，价值 99 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故意放火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被告人刘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最终，刘某因犯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

为什么烧自家超市也有罪呢？法官表示，放火罪的客体是公共安全，也就是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或者财产安全，所以不管放火烧的是自己的财物，还是他人的财物，只要危害到了公共安全，就涉嫌构成放火罪。

法条链接>>>

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学生课间磕断门牙 保险公司拒绝赔偿

法院：保险公司应理赔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沈月红 罗越

本报讯 学生在课间玩耍不慎磕断门牙，因在学校统一购买“中小学生平安保险”（以下简称“学平险”），家长于是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却称属于免赔范围，不予赔偿，双方协商不成，闹上法庭。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后，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赔偿。

王小明（化名）是一名小学生，在校由学校组织统一购买了一份学平险。这是一种团体险，家长将保费交给学校，由学校统一交付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则把保单、保险条款等材料给了学校。小明的父母也交了钱，但此后这个“学平险”便悄无声息，也没人发过保险的相应材料。

一天课间休息时，小明和同学嬉戏打闹，不小心踩在墙边上的簸箕中而摔倒，正好门牙碰到地面，断了半截，老师马上将他送到校医院处理。好在没有大碍，但磕断的门牙不是乳牙，已是恒牙，小明的父母只好带小明到诊所去修补，为此花了 5000 多元。小明的父母想起自己是交钱投过保的，便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但没想到保险公司予以拒绝，理由是医疗费是修复牙齿所产生的费用，根据免责条款不予理赔。双方协商不成，小明的父母无奈提起诉讼。

小明的父母提出，保险公司说的免赔事由自己根本不知道，保险公司并没有告知。

但保险公司辩称，学校作为学平险的保险费用汇缴人，可视为投保人的代理人，公司已经向学校告知保险条款中的免赔事项，因此免责条款应为有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人对于格式条款、免责条款有向投保人尽到提示、说明之义务。本案中，对于涉案保险的投保人为学生本人双方都没有异议。对于学校作为汇交人的身份，虽然代为履行了部分汇交保费的事项，但并未得到明确授权，不能视为投保人及代理人。因而，保险人仍应将格式条款、免责条款向作为投保人的学生（法定代理人）进行提示说明，否则该条款无效。由此，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不合格保健品售出后及时告知消费者并召回

法院：退还货款 无需“十倍赔偿”

□见习记者 张叶荷

公开售卖的保健品存在问题，淘宝店主刘天及时召回，是否需要承担十倍赔偿呢？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认为在知晓所售商品存在缺陷后，刘天立即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召回措施，在王平未食用且未受到任何损害的情况下，无须承担十倍价款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但应承担一般民事责任。

消费者拒绝退回不合格保健品

2018 年 9 月 25 日、27 日，王平在刘天的淘宝店铺内支付 9000 元，总共购买了 5 份保健品。从刘天的网页宣传可见，涉案产品是从马来西亚原装进口的保健品牌，从产品外包装看，无任何中文标签。

不久，由于了解到产品的包装成分上冬虫夏草、肉苁蓉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刘天前后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并告知王平，要求召回所有已售出商品，并退货退款。然而，王平在阅读该信息后选择不回复，并在 10 月 8 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刘天全额退还购物款并十倍支付赔偿金 9 万元。

一审判决经营者无需十倍赔偿

上铁法院认为，在本案起诉前，王平虽未向刘天就涉案产品提起异议，但刘天作为经营者，在发现产品问题后，尝试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及时、主动联系王平召回产品，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消费者受到人身、财产安全危险，消除不良影响，刘天发现问题后的上述行为，应当受到鼓励。

王平收货后不久就收到刘天的召回通知，在未食用、未受到任何损害的情况下，不同意退货退款，而是迅速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十倍赔偿，既有违食品安全法的立法本意，也不利于鼓励经营者诚信经营、消费者诚信消费，不利于维护社会的诚信和公平，不应得到支持。

综上，上铁法院认为，刘天无须承担十倍价款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但应承担一般民事责任。刘天因销售了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此应向王平退还货款。同时，王平应将涉案产品返还给刘天，使其可以通过正常途径予以处置。

因此，一审法院判决刘天退还王平货款 9000 元；王平应将所购保健品退还给刘天；如届时无法退还，则以 1800 元 / 份的价格折抵应退货款；并驳回王平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审依据《食品安全法》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后，王平不服，上诉至上海三中院。

上海三中院认为，刘天在知晓所售商品存在缺陷后，立即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召回措施，在王平未食用且未受到任何损害的情况下要求退货退款的行为，有效防止了给消费者带来的潜在危害，符合食品安全法中惩罚性赔偿条款的立法宗旨，因此维持了原判。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假签80余万大订单 后又卖假酒“庆祝”

两人因诈骗罪被黄浦法院判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爽快签下 80 余万元的采购合同，然后相约欢饮一盅以表庆贺，在商场上可谓再正常不过。但尹某、丁某等人却在假意签约后，用假酒冒充名酒“五粮液”要求供应商请客，骗取对方消费近 2 万元冤枉钱，随后尹某等人得以分赃。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尹某、丁某有期徒刑 7 至 9 个月，并各处罚金 1000 元。

据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 年 9 月，尹某、丁某经与张某（已判刑）等人合谋，由丁某以需要采购商品为幌，将被害人杨某诱骗至张某冒用他人身份注册的某实业公司内。尹某、王某（已判刑）则假意与被害人杨某洽谈，并签订金额为 835000 元的购货合同。

随后，尹某等人以谈成生意为由，将被害人杨某带至某私房菜饭店，让杨某请客吃饭。其间，以张某事先准备的劣酒冒充“五粮液”结账，被害人买单时，又被要求另购买 6 瓶五粮液，用于酬谢公司老板，杨某共计被骗消费 19124 元。事后尹某、丁某分赃得 3000 元。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安机关经侦查，在安徽省涡阳县将被告人尹某、丁某抓获。

被告人尹某、丁某及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等均无异议。

法院认为，被告人尹某、丁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共同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他们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本案是共同犯罪。被告人尹某、丁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鉴于两名被告人当庭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

6万元执行款竟是整整一箱零钱

法官居间做工作 巧妙化解怨忿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杭天行 郝梦真

一场离婚纠纷案件，一份 6 万元的执行款项，本来是一起简单的执行案件，却因被执行人心存怨气，6 万元的执行款竟然被全部兑换成了 5 元和 10 元的纸币，让原本可以快速执结的案件陷入了清点钞票的“困境”。最终，在嘉定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的耐心处理下，这一起令人头疼的执行案件得到了妥善的解决。

闪婚小夫妻离婚致财产纠纷

2017 年，林红和郑强经朋友介绍而相识，接触了一段时间后，两人互生情愫，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并于几个月后结婚。原本两人应该和和美美地过起自己的小日子，可是因婚前相处时间不长，彼此了解不深，婚后竟是各种争吵不断。结婚才不到一年多，两人就已经心灰意冷，甚至对簿公堂，提起了离婚诉讼。

后经审理法官主持调解，林红和郑强终于自愿达成了离婚协议，协议中除了规定两人要各自归还部分财务外，还规定林红要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郑强财产折价款共计 6 万元。可没想到，调解书上约定的期限过后，林红却迟迟不肯把折价款返还给郑强，无奈之下，郑强只好向嘉定法院申请立案强制执行。

嘉定法院执行局的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冻结了被执行人林红名下的银行账户，但由于账户余额不足，这起离婚纠纷引发的案件迟迟无法执结。执行法官多次找到林红谈话，经过多方协调后，林红终于同意将执行款项带至法院向申请人郑强当面履行义务。

一箱零钱增加执行难度

约定付款的当天，林红拖着一只 20 寸的大行李箱缓缓走进了调解室。行李箱打开后，一整箱 5 元、10 元的零钱纸币塞得满满当当。

在场的执行法官见状，当即告知林红，作为被执行人，她应该恰当、正确地履行义务，不配合执行可能面临罚款乃至司法拘留等惩戒措施。听了这番话，林红低低地说了句：“我不知道会有这样的后果，我就是有些生气，想故意气他一下。”同时林红也表示，自己愿意配合接下来的工作。

执行法官陪同郑强一起前往银行清点款项。经过银行工作人员一个多小时的认真清点后，一整箱零钱被最终清点完毕，共计 6 万元整，双方当事人办理了交付手续。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